

知识产权 审判分类案件综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著



ZHISHICHANQUAN
SHENPAN FENLEI ANJIAN
ZONGSHU

知识产权审判分类 案件综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们审理的实际案例为基本线索，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不正当竞争、域名、知识产权合同、专利及商标确权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等多个方面，全面、系统地分析、讨论了这些案件反映的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将司法审判当中形成的一些原则和统一的认识进行了总结，提出了他们对于理论和实践当中尚有争议的一些观点与做法的独到思考和见解。

读者对象：知识产权领域工作人员、相关领域工作人员及涉及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人员。

责任编辑：李琳
封面设计：美光制版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分类案件综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8
ISBN 978—7—80247—330—0

I. 知… II. 北… III.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211 号

知识产权审判分类案件综述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桥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 责编邮箱：lilin@cnipr.com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31.25 彩插：0.5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570 千字 定 价：66.00 元

ISBN 978—7—80247—330—0/D · 65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的需要，有力提升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形象，1993年8月5日，北京市高级、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中率先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由此开创了中国知识产权专业审判之先河。1995年5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并分别成立了北京市第一和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各专业审判庭也进行了相应的划分，原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大部分法官继续留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我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在此后的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人员基础。

我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从成立伊始就承担起繁重的审判任务，从受理案件的数量上看，自1993年7月受理第一件知识产权案件开始至2007年12月20日，我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836件，审结5717件，受理和审结案件数量在全国设有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法院中始终名列前茅。从受理案件的类型上看，我院审理的案件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技术合同、植物新品种、诉前临时措施及确认不侵权之诉等几乎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特别值得提及的是，我国于2001年根据TRIPS协议的要求对《商标法》和《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商标和专利确权案件由此变“行政终局”为“司法终局”，由于这两类案件的行政裁决机关均位于我院辖区内，我院至此承担起专利和商标确权一审行政案件的专属管辖任务。由于这类案件的审理不仅关系到专利和商标权利的存续与否，而且决定了全国众多法院已经受理的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谓责任重大。从受理和审结案件的社会影响力来看，我院审理的首次适用《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的美国沃尔特·迪士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我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后首例判决侵犯《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美国微软公司诉北京巨人电脑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以及北京市法院首次邀请境外媒体旁听案件审理的日本本田技研株式会社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等一大批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公开、公正审理都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并有力地提升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形象。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在占有大量案件资源的基础上，我们这些活跃在中国

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第一线的法官们始终笔耕不辍。15年来，虽然不断有新鲜的血液注入这个集体，但他们始终承继和发扬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多年来所形成的司法审判与理论研究紧密结合的优良传统，在保证案件公正审理的同时，通过不断总结工作当中的利弊得失，将案件当中所反映出来的法律问题进行细致的分析和梳理，既使得社会公众能够及时地了解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最新动向，也使得相关的立法和执法机关能够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生活对于法律的切实需要。

《知识产权审判分类案件综述》是我院全体知识产权法官集体智慧的结晶，更是他们多年来辛勤工作所结出的累累硕果的全面体现。是为案件综述，就是我们的法官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不正当竞争、域名、知识产权合同、专利及商标确权和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等多个方面全面、系统地对于具体案件当中所反映出来的法律问题进行细致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将司法审判当中形成的一些原则和统一的认识予以总结，当然，他们也没有忽略对于理论和实践当中尚有争议的一些观点所进行的思考。全书中所有的案件综述均是以实际案例为基本线索，都是各部分的撰稿人对15年来数以千计的裁判文书进行认真研读的基础上所形成的成果。在对于他们在繁重的审判工作之余仍然以极大的热情完成本书的撰写所体现出来的专业精神表示赞赏的同时，我也深信这本书对于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事业的价值将远远胜于他们的想象。当然，我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还是一个年轻的集体，由于经验和水平所限，书中的一些观点尚有值得商榷之处，还请各位读者谅解、指正。

适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成立15周年，谨以此书敬献给所有关心和支持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事业的人们。

序

2008年6月

但开风气不为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 专业审判 15 周年回顾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中国经济以不可逆转的趋势融入全球市场。作为世界贸易重要组成部分的知识产权也日益渗透到我国社会的各个层面和角落，成为经济生产和文化生活密不可分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如影随形的是，知识产权纠纷数量不可避免地日益增多，纠纷的复杂性、前沿性和影响性日益提高，解决难度增大。日新月异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生产关系作出与之相适应的调整，经济基础的丰富变化决定了必须对上层建筑进行改扩建。为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和规范执法统一性，1993年8月5日，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拉开了我国知识产权专业审判的序幕。与此同时，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庭长宿迟法官为首的14位来自于经济、民事等传统专业审判庭的法官和书记员，迎来了他们职业生涯中值得荣耀一生的时刻——成为中国内地第一批专业知识产权法官。1995年5月10日，随着首都经济的飞速发展，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分为二，分别成立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原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也随之兵分两路，一部分同志组成东路军，开赴北京市东半部9个区县开辟新战场；而老中院知产庭的衣钵则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继承，继续坚持战斗。

弹指一挥15年，与那些几十年历史的“老刑事”、“老民事”们相比，15岁还只是个少年，远不是一个回忆的年纪。但是，这15年不是普普通通的15年，而是从破土而出到枝繁叶茂、又从枝繁叶茂到参天大树的15年。轻轻抚摸时光雕刻在树身上的15圈年轮，每一圈都凝聚着这些先驱者为推动全国知识产权审判事业所付出的心血和作出的贡献。

建庭伊始，这头初生牛犊敏锐地捕捉到了当时传统民商事审判中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地针对当事人、审判人员和社会公众确立了三大制度，使脱胎于传统民商事审判的知识产权审判在呱呱坠地之时就完成了换骨的过程，为今后

确立和发展具有独立特性的知识产权审判方式，从骨子里打下了良好的“童子功”。这鼎足而立的三大制度被历任庭长和全庭成员坚持至今，成为贯穿于全庭审判工作的支柱性原则。

首先，针对当事人，在全国法院司法审判中率先确立庭前证据交换制度。以此为开端，在法院系统沿袭了几十年的“纠问式”审理方式开始向“辩论式”转变。以今天的司法审判水平回望庭前证据交换制度，感觉这是理所当然；但以历史的视角切入，1993年，只有经历过的人才能感受到个中滋味。正是有了我们勇敢地迈出第一步，并且坚定地迈出第二步、第三步，直至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以司法解释的形式最终肯定了庭前证据交换制度。我庭8年的坚持为这一司法改革的重大突破打下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其次，针对审判人员，严格坚持案件审理的合议制。为此，我们特别制定施行了《合议庭办案规则》，将合议制细化落实到案件审理的各个环节中，明确要求每一起案件从立案至结案至少要在起诉答辩后为确定审理方向、开庭审理前为确定庭审内容、开庭审理后为决定案件处理，分别进行三次合议，切实避免了合议制流于形式。俗话说“三人为众”，正是由于每一起案件的处理意见和每一份判决书的措辞甚至标点，都经过合议庭众人的反复斟酌、推敲和琢磨，才保证了我们能够为社会源源不断提供经得起考验的精品判例。

再次，针对社会公众，作出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案件审理完全透明的承诺。在建庭之初，我们就制定了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每月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每月开庭计划表，敞开大门坦然面对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于庭审过程的监督，把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开审判制度身体力行、落到实处。1998年7月11日，我们将公开范围扩展到了一个“前无古人”的程度——通过中央电视台向全国公众现场直播了北京电影制片厂等国内八大电影制片厂诉北京天都版权代理中心等侵犯电影作品著作权纠纷案的庭审全过程，并对部分案件当庭进行了宣判。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同步对庭审进行了长达275分钟的现场直播，海外7家媒体进行了转播，这在我国审判史和新闻史上都是第一次，引起了国内外司法界、新闻界人士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该案被誉为我国公开审判的“第一案”，得到了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的肯定。2002年7月25日，我们又将这种公开的范围扩展到国际，在公开开庭审理日本国本田技研株式会社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外观设计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时，首次主动邀请外国媒体记者旁听案件庭审，35家中外新闻媒体近60名记者旁听了案件的审理。随着科技的进步，开庭计划表的公开方式已经发展到在互联网上公示，但

改变的只是方式，不变的是我们对于公正、透明、民主审判的不懈追求。目前，为完成我国“入世”时的庄严承诺，满足 TRIPS 协议有关透明度的要求，除公布开庭计划外，我们所有的裁判文书也自 2003 年起在互联网上向全世界公开。

制度是为案件审理而创设的，字面上再完善的制度如果没有经过案件审理的实践考验也只是美丽的海市蜃楼。还是在建庭伊始的 1993 年，磨合期还没过完，几件棘手的大要案已经摆上案头：王码公司诉东南公司侵犯五笔字型发明专利权案、北京巴黎大磨坊诉太阳城侵犯商标权案、王致和腐乳厂诉顺义致和腐乳厂侵犯商标权案、金展安全技术公司诉石景山智业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案等，即使以今天的司法审判水平重新审视这些案件，我们都不会有任何驾轻就熟、愉快胜任的感觉。但我们当年的前辈们，在河里连石头还没有摸着的 1993 年，硬是徒步涉过激流，为社会贡献出了令人信服的判决。而这几份沉甸甸的判决，本身就成为知识产权审判后继者摸索过河的石头。

制度和审判是互动的关系，制度为审判服务，而审判实践的不断发展又为新制度的创设提出要求，同时解决新问题的经典判例本身又成为制度的一部分。1993 年 10 月，在王致和腐乳厂诉顺义致和腐乳厂侵犯商标权案件的审理中，我庭就邀请知识产权各界专家召开了案件咨询会，以此为标志初步确立了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家咨询”制度。还是在这起案件中，首次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律师费的主张。这一实践中的突破性探索在 9 年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施行的关于审理商标和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两部司法解释中得到了明确肯定。

不到两年时间，高水平、高效率的工作已经使得中国知识产权法官获得在国际知识产权界发表意见的话语权。1995 年 1 月，我庭法官在“中美知识产权谈判”期间向谈判双方介绍了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状况，对达成《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5 年 5 月的分兵两路，虽然使我们的兵力和辖区范围有所减少，但挑战和考验反而呈现“井喷”之势，压力骤增。压力大，动力更大，一份又一份精彩的判决就是我们面对考验交出答卷。

1995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挂牌成立后的第 8 天，我们就首次适用《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一审公开宣判美国沃尔特·迪斯尼公司诉北京出版社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判令被告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 万余元，向国际社会彰显我国作为一个负责任、重承诺的大国对于保护外国当事人知识产权的决心、行动和力度。

1996年12月24日，一审公开宣判我国首例涉及辞书作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商务印书馆诉王同亿、海南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确立了有独创性的义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原则。

1998年6月10日，一审公开宣判“枫叶”诉“鳄鱼”侵犯商业信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首次确立了将他人产品换成自己商标又投入市场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在司法上解决了一个长期争议的问题，从而推动了我国在2001年修改的《商标法》中“反向假冒”原则的确立。

1999年6月20日，一审公开宣判石家庄福兰德公司诉北京弥天嘉业公司侵犯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这是我国法院判决的第一起涉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抢注为域名而引发的案件。

2000年11月24日，对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注销并停止“dupond”域名。该案在法律没有明确具体规定的情况下，认定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域名构成商标侵权，突破了驰名商标只能由行政程序认定的局限，首次尝试通过司法途径对驰名商标进行认定，也首次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了域名注册与他人在先权利相冲突的问题。司法途径认定驰名商标的做法在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10月公布施行的《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得到了认可。

2001年12月7日，一审公开宣判了我国第一起涉及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的瑞士英特莱格公司诉可高（天津）玩具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2003年11月20日，公开宣判香港正东唱片公司诉纯音歌舞公司侵犯MTV作品著作权案件，这是我国第一起MTV著作权人起诉KTV歌厅使用其MTV作品用于经营的著作权侵权案件，案件的审理受到新闻界、法律界的关注。该案最终判决认定MTV作品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被告在卡拉OK歌厅中提供MTV作品给客人点歌，侵犯了著作权人的权利。

2004年12月23日，一审公开宣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诉费德里克·沃恩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商标权纠纷案，在这起我国首例确认不侵犯商标权诉讼案中确立了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的起诉条件。

2007年2月2日，一审成功调解了“传奇”游戏引发的韩国唯美德公司等诉上海盛大公司等国内首例涉及大型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侵权、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该游戏网络注册用户高达7000万，如果处理不当将会影响到这些用户的利益。我们通过大量工作，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实现了双赢共存的良好局面，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赞扬和肯定。

自审理和裁决这一件接一件“开风气之先”的“首例”案件，将我们置于相关行业和全国乃至世界知识产权司法界的聚焦之下，我们的所作所为，更多地被视为中国司法界的风向标。但作为众目睽睽之下的跨栏跑领跑者，每一次跨越都意味着一段思索、一番权衡和一份担当。

相对而言，一个案审理所带来的挑战和压力毕竟是有时限的，而随着我国“入世”，一项任重道远的职责压上了我们的肩头。2001年，我国根据TRIPS协议的要求对《商标法》和《专利法》进行了修改，商标和占专利总量大部分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确权案件由此变“行政终局”为“司法终局”，由于这两类案件的行政裁决机关均位于我院辖区内，我院至此担负起专利和商标确权一审行政案件的专属管辖任务，在某种意义上成为实际的确定专利权和商标权效力的国家司法初审法院；我庭也随之成为全国惟一同时适用民事诉讼程序和行政诉讼一审程序分别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和专利、商标确权行政纠纷的审判庭。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不仅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还常常涉及“高精尖”的技术问题，审理难度大，有些专利甚至会影响到某一领域或某一行业的发展，为各方所关注；而商标行政案件，又经常涉及全球知名公司对于中国市场的开辟和维护及驰名商标的认定问题，涉诉事实时间长、范围广，审理结果影响大，动辄波及全国市场。与此同时，由于这类行政确权案件的审理不仅关系到专利和商标权利的存续与否，而且决定了全国众多法院已经受理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结果，稍有松懈，就会成为全国专利商标民事审判的瓶颈，直接影响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力度和效果。受命之初，类型新、任务重、责任大成为全庭每个成员的共同感受。经过多年审理疑难、复杂、新类型和具有国际影响大要案的历练，迎难而上已经成为这支队伍的工作常态，党和人民相信我们的能力和担当，我们不能辜负这种信任。面对涉及纺织行业机械核心部件的“卷绕头的驱动装置”发明专利无效案、面对涉及我国众多医药企业利益的“伟哥”发明专利无效案、面对涉及我国摩托车和汽车产业发展的本田技研株式会社摩托车、汽车外观设计专利无效系列案、面对意大利费列罗有限公司提起的“首例立体商标核准注册”行政纠纷案，我们克服了主观上的畏难情绪，弥补了客观上的法官技术背景的不足，平衡了促进民族工业发展和维护境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关系。经过几年的摸爬滚打，我们逐步掌握了此类案件的审判规律，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特色审判方式，使全庭审判工作进入了良性循环，有效推动了全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工作的良性发展。

本庭审判的过程，就是学习的过程、探索的过程、总结的过程。作为法官，我

们每天接触的就是案子，上述学习、探索和总结的过程很自然地是从剖析自己承办的经典案例入手的。建庭的第三年，1996年7月，作为著作权保护者的我们，编著出版了第一本属于自己的著作——《知识产权名案评析(1)》，评析总结了自1993年至1996年我庭审理的有影响和高难度案件。从书名的选取上就可以看出前辈们的长远眼光和根本不满足于率先推出第一本知识产权司法审判案例集的气魄，从着手选题的第一天起，就已经为今后系列专著的推出打下了伏笔：同年12月，我们编撰的《知识产权法分解集成》和我庭法官张广良编撰的《英汉、汉英知识产权保护词典》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1998年5月，我们编著的《知识产权名案评析(2)》，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收录了1996年和1997年审理的59件具有典型性、影响性和代表性的案件。已经编著出版的两本案例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同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已有的成绩并没有使我们志得意满。建庭第七年，我们的探索重点从纯实践的经典案例评析深入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层面，于2000年11月编著出版《知识产权审判实务(1)》，标志着站在更高理论层面上的又一个经典系列的开始，更标志着我们从实务型法官向学者型法官蜕变过程的开始。2001年9月，我们编著的《知识产权名案评析(3)》，由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收录了1997年至1999年审理的53起具有一定典型性、影响性和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案件；2005年4月，我们编著的《知识产权名案评析(4)：入世后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查经典判例评析》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2005年6月，我们编著的《知识产权审判实务(2)》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由此，我们在审判实践和理论研究上分别形成了各具特色、相辅相成的两大系列专著，并坚持至今，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学者型法官的“铁肩担道义，辣手著文章”。但“著文章”毕竟太过书卷气了，走出书斋，学以致用，能为国家立法、制度建设和领导决策提供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智力支持，完成从学者型法官到“智库型”法官的第二次飞跃，成为我们新的目标。我们将切入点确定在对某一案件类型审理情况进行专门的系统性研究上：2006年11月，我们在院研究室的协助下共同完成了“外观设计的司法保护”课题调研，并召开了全国性的“外观设计司法保护高层论坛”，全国数十位从事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的高级官员以及相关著名专家学者与会，论坛取得圆满成功，调研成果受到广泛好评。2008年4月，我们与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共同举办“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热点专题研讨班”，相关调研成果已结集成册、即将付梓。2008年5月，我们又召开专家研讨会对《商标确权行政审判疑难问题研究》调研报告进行了全面论证。而在建庭15周年之际作为集大成者的这本

《知识产权审判分类案件综述》，也正是我们从实务型法官到学者型法官，又从学者型法官到“智库型”法官这一奋斗过程的忠实记录。

我们付出的一分努力，换来了人民给予我们的十分荣誉：1998年5月、1999年和2000年1月，时任副庭长的罗东川法官先后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中国优秀青年卫士”、“全国青年法官标兵”和“首届全国十大人民满意的好法官”；2000年1月、2002年1月我庭两次被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北京市人事局评为北京市政法系统“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先进集体；2001年，我庭党支部被中共北京市委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2002年12月，我庭团支部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2002年、2005年我庭两次荣立集体三等功；2004年，我庭荣立集体二等功；2008年5月5日，我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建庭15年，奋斗15年，成绩和荣誉属于昨天，成长中的遗憾和不足使我们不敢以先进自居，也是鞭策我们前行的动力。回望来路，没有尽善尽美，只求尽职尽责。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发展犹如一首雄浑的交响曲，而食民之禄、为民解忧的法官们正是舞台上的乐手，每一份判决都是他们用生命激荡出的旋律，哪怕只用听觉感触上面的一段段乐章，我们也可以感受到这首交响乐曲磅礴向前的力量。

(撰稿人：姜庶伟)

目 录

第一编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1)
第二编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43)
第三编	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68)
第四编	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102)
第五编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141)
第六编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160)
第七编	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194)
第八编	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211)
第九编	专利确权行政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258)
第十编	商标确权行政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382)
第十一编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问题综述	(425)
附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大事记 (1993 年 8 月 ~2008 年 6 月)	(465)

第一编

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审判综述

作为最传统的一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类型，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在我院受理和审结的案件数量中一直都占有较高的比例及较重要的地位。15年来，我院审结了一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极具实践意义的侵犯著作权案件，从第一个被媒体进行庭审现场直播的北京电影制片厂等十大电影制片厂诉北京天都电影版权代理中心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到广受知识界关注的涉及大型辞书作品著作权保护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及商务印书馆诉王同亿、海南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到在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首次明确未经许可的网上使用行为属于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王蒙等六作家诉世纪互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到第一个给予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司法保护的英特莱格公司诉可高玩具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等。通过这些案件的审理，我们得以在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方面积累了一些相对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与一些新类型的案件相比，虽然与著作权有关的基础理论的研究和法律法规的制定一直处于相对成熟和稳定的状态，但著作权理论的博大精深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事实，我们也深感对于侵犯著作权案件进行一个全面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实属必要。当然，作为立足于15年来司法实践的案件综述，我们并不会对与著作权有关的问题予以方方面面的涉及，而仅以具体案件为线索讨论具有典型价值的问题。同时，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考虑到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特殊性，我们将对其进行专章的讨论而不在此部分中予以涉及。

一、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案件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案件基本情况

年份	审结总数(件) ^①	结案方式					
		判决	调解	撤诉	管辖	移送	驳回起诉
1993	1	1					
1994	11	4	3	3			1
1995	22	16	3	3			
1996	40	34	1	3	1	1	
1997	14	11	2	1			
1998	32	22	4	6			
1999	77	32	32	11	2		
2000	85	52	7	20	5	1	
2001	138	46	6	47	38	1	
2002	108	45	9	24	2	4	24
2003	167	68	17	64	12	1	5
2004	237	80	30	121			6
2005	268	74	30	106	6	44	8
2006	253	58	17	67	15	95	1
2007	296	60	34	49	20	131	2
总计	1749	603	195	525	101	278	47

(二) 著作权案件审理的基本特点

1. 收结案数量均呈稳步增长态势

作为最基本的一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类型，著作权案件的收结案数量一直

^① 案件总数中包含侵犯普通著作权和侵犯邻接权的案件，但未将侵犯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统计在内。

呈平稳的增长态势。由于著作权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框架，鲜有新类型案件的出现，案件数量的增长与我院整体案件量的增加是同步的，并未出现过大规模的“井喷”现象。

2. 案件事实相对简单，诉讼标的额不高，调解和撤诉率较高

除少数创作时间久远或者权利人复杂的案件以外，大多数侵犯著作权案件的事实比较简单，当事人所提出的诉讼标的额也都不是很高。所以，与包含复杂技术问题的侵犯专利纠纷案件或者其他新类型案件相比，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更容易以调解或者撤诉的方式了解案件纠纷。

3. 同一原告分别起诉不同被告以及不同原告分别起诉同一被告的案件数量较大

这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串案”，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数据库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而一个数据库所包含的作品可能是海量的，这就决定了可以提起侵权诉讼的权利人数量可能会异常庞大。此外，大型汇编作品引发“串案”的可能性也很大，我院已经先后受理和审结了多起类似案件。

4. 当事人提出赔礼道歉诉讼请求及该请求被支持的几率最高

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是著作权人重要的精神权利，在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当中，被告在对原告的作品进行复制或者抄袭时，对于上述几项权利的侵犯常常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在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当中，绝大多数的著作权人都会提出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而只要法院查明权利人的精神权利确实遭受了损害，对其相应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也是必然的。

二、著作权的主体

在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审理当中，对于权利基础进行审查是每个案件的必经程序。而所谓审查权利基础，就是确定著作权的主体。有一些与著作权权利主体有关的问题曾经引起了我们的关注。

(一) 关于确认著作权人的一般做法

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作者和其他根据法律规定能够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是著作权的主体。法律同时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所以，在司法实践当中，通过署名来确定作者是我们确定著作权人的常规做法。如在我院审理的赵成伟诉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等侵犯著作权纠纷案^①、王路诉雅虎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②中，法院均是根据作品上的署名，在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确认署名为作品的著作权人。

随着互联网向千家万户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作品已经不再局限于通过纸质媒介发表，而将作品创作完成的整个过程交给网络。由于网络资料的不稳定性及可以不留痕迹地进行修改等特点，如果作者没有手写原件，更有甚者在发表时不署名或者署笔名，就会给著作权人身份的确定带来极大的困难。在我院2000年受理的原告上海榕树下计算机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国社会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即首例网络媒体状告传统媒体的案件中^③，虽然由于被告在使用原告的作品时为原告进行了署名从而回避了原告在发表其作品时没有署名从而难以确定著作权人的问题，但是，网上作品著作权人身份的确定问题已经受到了关注。原则上，对于在网络上发表的作品，如果该作品曾经在传统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则根据著作权法中的署名原则，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确定在作品上署名为作者。如果该作品从未通过传统媒体发表，但曾经以署名的方式发表于网络上，在被告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署名为著作权人。^④如果该作品从未在传统出版物上进行发表，双方当事人又对于网上发表的署名情况有争议，我们一般要结合双方提供的其他证据，考虑作品本身的特性及当事人对于创作过程的陈述等内容进行综合认定。如果原告能够准确地描述出创作的时间、地点、背景等内容，且与作品的实际内容相符，而另一方当事人无法确定地陈述相关信息，根据证据优势原则，一般可以认定原告系作品

-
- ① 法院在本案中认为：美术作品《葵官》由原告独立创作完成，并在作品上署名，原告依法对其享有著作权。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1497号民事判决书。
- ② 法院在本案中认为：著作权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是作者。《弗雷格和维特根斯坦：一个常常被忽略的问题》、《从〈小逻辑〉到〈逻辑学〉》和《论我国的逻辑教学》3篇作品均署名“王路”，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上述涉案作品的作者为王路，王路对涉案作品依法享有著作权。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5761号民事判决书。
- ③ 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0）一中知初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
- ④ 在我院审理的原告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信息中心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中，原告三面向公司曾经与程传兴、张廷银签订了将涉案文章的财产权转让给二人的版权转让合同，被告在网站上以署名程传兴、张廷银为作者的方式登载了该文。三面向公司仅提交了版权转让合同，被告对于权属问题提出异议。法院认为，在原告不能就网上发表该文的署名情况提出反证的情况下，只能认定作者为程传兴、张廷银。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终字第2495号民事调解书。